

# 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制度之研究

楊敏華\*

## 壹、引言

雖然台灣歷經多次金融風暴，然上市公司併購卻方興未艾，致使股東會紛紛擾擾，董事會掏空公司層出不窮，公司僵局不斷呈現，常有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案例，然其相關法令規範卻仍有缺陷，以致法院選出之臨時管理人所作之決策或措施，往往被爭議中之當事人認為不公而抗議，臨時管理人雖是「臨時性質」，其卻擁有公司大權，若不知節制，或被收買，往往事情並未解決，反而釀成更大的公司僵局與風波。

在公司經營實務中，公司僵局的表現紛繁複雜、形式多樣。具體情形包括：董事會在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中陷入僵局，例如董事長拒絕或怠於履行職權，而董事會又未能將其罷免；或大股東兼董事長私自攜帶公章悄然出走，不知行蹤；或董事長攜帶法人營業執照人間蒸發，不知下落；倘若公司不能及時處理應對，則公司經營就呈現癱瘓狀態，往往造成廣大的投資大眾權益受損。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

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強制性接管」，以穩定公司之運作，避免不當失序而衍生公司營運上困頓狀態。

我國二〇〇一年（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增訂公布第二〇八條之一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案件，以極快速度成長，然因相關法令規範仍嫌不足，學者對此論述明顯偏低，致使法院實務在此類事件的判決結果，仍無法達成一致性。臨時管理人對於公司業務之續行經營運作，扮演重要核心之角色，但在適用上必先釐清是指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之規範<sup>1</sup>，本文僅就公司法中探討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制度，希冀有助於了解與檢討。

## 貳、臨時管理人立法之缘由

我國公司法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公司自治與經營效率原則下，調和各方利益衝突，為數十年來最大篇幅的變動與修改，其中為強化公司監控，特增訂第二〇八條之一：

\* 本文作者係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長、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

註1：同為經濟部所主管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及《企業併購法》第14條，均出現臨時管理人之規範，惟其選任時機、選任方法、辦理登記各方面，均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請參閱：郭宗雄，〈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實用稅務》，2005年3月，頁78。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有關臨時管理人制度，雖僅單純一個條文，卻帶來企業界與法界的震憾，因為只要公司陷入僵局，就時而引用該條文。探究該條文的源由，來自於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法人董事全部不能行使職權，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法人登記處為之登記。」<sup>2</sup>此即是我國有關「臨時管理人」制度之首揭，依法務部一九八九年（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律字第一七一四號函釋：「…故非訟事件法有關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除公司法另有特別規定外，對公司似亦有其適用，是則如有必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似得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

事之職權。」故於公司之董事會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實務上即有依據舊《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為解決公司僵局之道<sup>3</sup>。是以二〇〇一年（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公司法》時，即仿照前開舊《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sup>4</sup>，增訂第二〇八條之一，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法律依據。

### 參、臨時管理人之選任要件

《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立法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sup>5</sup>惟應注意，原則上臨時管理人之產生，是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

註2：2010年（民國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非訟事件法》183條規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務，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理由，並釋明之。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本條文雖是新增，係為配合公司法修正草案新增第208條之1規定，俾利適用；但其內容與1972年（民國61年）8月29日修正公布之《非訟事件法》第65條之規定有相類似。

註3：曾淑瑜，〈再論公司經營權爭奪之相關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29期，1997年10月，頁78。

註4：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台北：元照出版，2002年3月2版，頁281。

註5：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第90卷51期，2001年（民國90年）10月25日，頁268。

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但監察人不能或不為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亦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監察人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公司之行為<sup>6</sup>。茲就本條項規定探究臨時管理人之選任要件如下：

### 一、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究竟指何種情形？實務上大多援引本條立法理由之內容，其所舉包括：董事死亡、辭職、當然解任、遭法院假處分、消極地不行使職權等情事，作為判斷之依據。學者謝易宏教授認為以上規定僅為「例示」，並非限制性列舉規定，否則如遇董事會成員行蹤成迷或行動自由受控制而無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又不為改選等情形，豈非坐令公司持續遭受損害而束手無策？足見將上開立法理由解為限制性列舉規定，並

不合理<sup>7</sup>。筆者試從在具體案例與學者見解加以歸納對於法院准許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標準如下：

- (一) 公司積欠公法債務（如稅捐或罰鍰）後，發生董事長死亡，致行政機關無法送達處分書或進行執程序<sup>8</sup>。
- (二) 公司積欠私法債務後，因董事長死亡，致債權人無法起訴、訴訟無法續行或無法繼續強制執程序等情形<sup>9</sup>。
- (三) 公司因董事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sup>10</sup>。
- (四) 公司董事（長）經法院為禁止執行董事（長）職權之假處分<sup>11</sup>。
- (五) 學者余耀順教授認為：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權利得以完全行使之董事」，該批董事成員運用「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使公司一般性常態性業務產生停頓，進而衝擊整體營運<sup>12</sup>。

註6：請參閱：《公司法》第227條準用第208之1條規定。

註7：謝易宏，〈「解任」公司「臨時管理人」與合法召集股東會——簡評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司法第九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9期，2011年6月，頁46。

註8：台灣高等法院94年抗字第962號、94年抗字第954號、93年抗字第3812號、93年抗字第3761號、93年抗字第3754號、93年抗字第3561號、93年抗字第3357號、93年抗字第1003號、93年抗字第471號、93年抗字第132號等民事裁定。

註9：臺灣高等法院94年抗字第241號、93年抗字第3042號、同院93年抗字第2313號、93年抗字第725號、92抗字第2563號等民事裁定可稽。

註10：臺灣高等法院93年抗字1739號、92年抗字3130號，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76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抗字第859號、91年抗更一字第7號等民事裁定。

註11：法務部78·1·26法78律1714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業務因董監事之職權經法院裁定假處分不得行使，致有停頓之虞，應如何救濟乙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本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78·1·13秘台廳（一）字第01029號函，復略以：「來函所稱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因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此時，公司之業務如有處理之必要，似得分別其情形，依如下各有關規定，定其代表人：…（一）公司係屬營利之社團法人，僅其組織、登記係依公司法成立而已（民法第45條、公司法第1條參照），故…非訟事件有關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62條至第65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對於公司似亦有其適用。是則如有必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似得依非訟事件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另請參閱：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定、台灣高等法院90年抗字第296號民事裁定。

註12：余耀順，《公司法精義——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出版，2005年10月初版，頁86。

(六) 學者劉連煜教授認為：所謂「不為召集」，係指法律賦予董事會應該召集之事項，例如，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董事會本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董事會卻消極不作為，未有召集行為的情形<sup>13</sup>。

(七) 其他情形：例如《公司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及第二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三年。又同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及第二一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司與董事、監察人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委任期間屆滿，公司應召集股東會進行改選。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之，惟如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時，除可依第一七三條第四項：「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外，亦可依第二〇八條之一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之方式辦理<sup>14</sup>。

## 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如何認定「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實務上多援引立法理由之「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為斷。然於具體個案

中，鮮少有法院就此特別詳細推斷，故此要件，留待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審認之。

## 三、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

(一) 所謂「利害關係人」：視具體個案有無利害關係而定<sup>15</sup>，學者余耀順教授認為：「該企業組織體之權利義務行使之利害關係人」<sup>16</sup>，實務上認為：「乃指因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諸如公司股東、債權人、國庫等有身分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sup>17</sup>另參酌實務案例，如各稅捐單位、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分局等亦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身份。

(二) 所謂「檢察官」：檢察官乃基於為公共利益之代表。例如二〇〇五年（民國九十四年）博達公司案，檢方認為博達公司董事會之不行使職權，除將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外，亦不利於受害投資人求償，故即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一之規定，聲請為博達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 四、應以書面聲請並表明聲請事由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八三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

註13：劉連煜，〈少數股東股東會召集權與臨時管理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7期，2004年4月，頁131。

註14：經濟部93年11月9日商字第09302185680號函。

註15：經濟部92年4月4日商字第09202070730號函。

註16：余耀順，《公司法精義——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出版，2005年10月初版，頁86。

註1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聲更一字第3號民事裁定。

## 肆、臨時管理人組織內容

### 一、臨時管理人之人數

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一規定：「…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故臨時管理人之人數至少一人，但其上限則無明文規定。由於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必定該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糾結，利害盤根，錯綜複雜，公司爭議之內部人必定極盡能力，圖謀減少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數，以遏止法院介入公司管理之制衡力量，故任諸法院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之數，則無異將此管理機制交付法院決定，未免風險過高，因為爭議的公司內部人必定對裁決之法官，極盡能力加以關說影響，將臨時管理人數訂的越少越好，最好僅是一人，以免將來臨時管理人不能為其所控制。

學者王文宇教授認為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數方面，以「多數」為較佳，蓋在此時，公司原來董事會或監察人之職權已消失，故法官在選任臨時管理人，即可以設想五個至十個人來代行職權，透過法官之裁量，使董事會掌握公司經營權的合議機制，能以臨時管理人的方式繼續維持<sup>18</sup>。

筆者以為由於臨時管理人是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sup>19</sup>，因此臨時管理人若代行董事長，則人數一人以上即可；若代行董事會之職權，則應比照董事會之架構，臨時管理人之數，不得少於三人<sup>20</sup>。三人則成會，會議則可決，若有重大措施時，亦可採用多數決議定之<sup>21</sup>，較能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立法旨意，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二、臨時管理人之資格

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必須具有那些條件，才能充當臨時管理人，稱為「積極資格」；不能具有那些條件，才能充當臨時管理人，稱為「消極資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臨時管理人之資格，放任法院法官自由心證決定之，此司法裁量權未免過大，容易濫權，以致民怨迭起，爭議不已。

實務上參酌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決定臨時管理人人選之標準，約有如下幾則：一則公司股東結構及出資比例，及其與公司之損益關係<sup>22</sup>；二則公司股東支持推薦人選之比例；三則倘推薦人選曾擔任臨時管理人者，其實際表現<sup>23</sup>。

筆者建議參酌公司法制相關規範，加以法律明文化，以杜悠悠眾口，並讓法曹、爭議當事人、廣大投資人權益有所遵循之標準。

註18：王文宇著，《新公司與企業法》，台北：元照出版，2003年1月初版，頁157。

註19：臨時管理人與臨時董事不同，因臨時管理人是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而臨時董事是代行董事之職權。故有關臨時管理人之數不能比照臨時董事之制度。請參閱99/01/13《非訟事件法》第64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臨時董事，係針對不能或怠於行使董事職權者而設，故應依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者之人數決定應選任之臨時董事人數，若一人不能，應選任一名，二人不能則選任二名，依序類推，附此敘明。…」請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註20：100/11/09《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註21：筆者以為取其單數名額為宜，便利臨時管理人若有爭執相左意見時，需要採取表決定案，則以單數為宜，可定多數決，不會形成僵局。

註22：請參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聲字第309號民事裁定。

註23：李文娟，〈論公司法之臨時管理人〉，《47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頁1180。

### (一) 積極資格

#### 1. 臨時管理人是否必須具有股東身份？

法院依聲請所得選任之臨時管理人，不以股東為限，亦非以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為當然人選，法院得自行選任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有能力擔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充任<sup>24</sup>。

#### 2. 臨時管理人是否須具有行為能力？

臨時管理人是否須具有行為能力，法無明文。筆者以為，參酌公司法有關董事<sup>25</sup>與監察人<sup>26</sup>積極資格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均無被選任為臨時管理人之資格，至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縱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可以獨立營業，仍不可被選任為臨時管理人。

#### 3. 臨時管理人是否須為自然人？

臨時管理人是否須為自然人，法無明文。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因此筆者以為法院亦可以選任非自然人為臨時管理人<sup>27</sup>。實

務上，法院有以法人股東充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者。例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司字第四十四號民事裁定，即選任「勝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仁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但劉連煜教授持不同之見解，其認為臨時管理人應以選任自然人為限。其理由在於法院宜選任具有經驗專長之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等）擔任為宜。否則選任法人股東擔任臨時管理人，再由該法人選派代表人充任，則該代表人有無臨時管理人所應具備之資格、能力與公正性，法院即無法即時管控，其不當性顯而易見<sup>28</sup>。

#### 4. 臨時管理人是否在國內須有住所？

臨時管理人主要目的是臨時管理該公司，其權限可大可小，但公司內部必定是百廢待舉，突發狀況必是層出不窮，故臨時管理人必須在國內有住所，以便於經常執行其職務，必筆者建議臨時管理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sup>29</sup>。

另實務上認為臨時管理人之人選應該具有嫻熟公司業務，而有擔任臨時管理人之能力<sup>30</sup>，

註24：經濟部92年4月4日商字第09202070730號函。

註25：100/11/09《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3項規定：「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註26：100/11/09《公司法》第216條第4項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註27：筆者以為：第一，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既然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當然臨時管理人亦得由法人股東擔任之。第二，法人既然是組織體，充當臨時管理人，其管理能力資源必定更臻完善，由其選派經驗專長之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等）更是適宜，甚至其可選派律師團、會計師團更屬易事。第三，法人亦是經濟體，法院選派臨時管理人，必賦予相當權責，當其失職需要負責時，必以其經濟實力充當擔保，法院更易於掌控。故法院選派臨時管理人，非以自然人為限，法人亦妥。

註28：劉連煜，〈少數股東股東會召集權與臨時管理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7期，2004年4月，頁132。

註29：請參酌：100/11/09《公司法》第29條第3項規定：「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第216條第1項規定：「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註30：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抗字第52號民事裁定。

筆者從之。又經濟部行政命令函釋，聲請人倘聲請選任原已解任之董事為臨時管理人，是否適當，允屬具體個案審酌範疇<sup>31</sup>，筆者以為原解任之董事已將公司經營至僵局狀況，事已至今，豈能又選任其為臨時管理人，將徒增紛擾！

## （二）消極資格

臨時管理人消極資格，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是以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易遭批評爭議，筆者建議比照公司法規定經理人、董事與監察人消極資格之規定<sup>32</sup>，有此標準，則將較無爭議。故臨時管理人如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時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包括：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2.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在實務上，台灣較有規模之股份有限公司，往往具有濃厚家族親朋好友之氣息，彼此利害相連，只因利之所在，眾之所趨，為了權力名利，終致經營者（執政派）與非經營者（在野派）針鋒相對、傾壓嚴重，而公司派與市場派亦爭鬥不已，糾纏不清，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

如何扮演臨時管理之角色，筆者建議臨時管理人之消極資格要件，應如同獨立董事一樣<sup>33</sup>，與公司爭議者無一定關係，例如董事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不得被法院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若未對與公司具有其他特殊關係的人員擔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予以限制，則難以確保臨時管理人之地位超然獨立。

## 三、臨時管理人之兼職

台灣公司制度的上層機關構造與歐美政治制度的三權分立有一個對應關係，正如行政機關成員不能兼任立法機關職務一樣，臨時管理人係在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而監察人是以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為其主要權限，董事及經理人是其監察之主要對象<sup>34</sup>，二者站在相對立場，若臨時管理人能夠同時兼任公司之監察人，焉能有效行使其職權！故臨時管理人不宜同時充任監察人之職。

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兼職限制尚無明文規定，筆者建議：第一，應對臨時管理人兼職數額作出限制，由於個人精力有限，兼職過多勢必不利於其臨時管理人職權的經常、充分和有效行使；第二，應對臨時管理人兼職關聯公司的問題作出調整，若臨時管理人的職權範圍擴及於從屬公司之財產與業務，則其兼職禁止之範圍，自應相應擴及於從屬公司。

## 四、臨時管理人之任期

公司法及相關法制並未明文規定臨時管理人

註31：參經濟部92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202070730號函釋。

註32：100/11/09《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第216條第4項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註33：楊敏華，《兩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研究》，台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版，2006年7月，頁423-424。

註34：請參考100/11/09《公司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之任期，故法官選任臨時管理人，雖其名稱是「臨時」，然而究竟是多少時間，令人無法適從。比較爭議的是：臨時管理人之任期或長或短，孰優孰劣？較長則有利於臨時管理人能夠切實、持續、管理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活動。過短則臨時管理人很難知悉以前董事會管理執行公司業務的細節及過程，無法對於經營活動作出適當反應，進而難以發揮臨時管理人之作用。筆者以為：聲請選任公司臨時管理人，必定該公司錯綜複雜，陷入僵局，極需時間加以釐清理斷，故臨時管理人可以明文規定任期為一年，必要時法院得延長之。但若臨時管理人自恃有任期之保障，而有逾越權限或不適任情事，無法發揮臨時管理人設置功能及目的時，法院自得解任其職務後，另行選任臨時管理人，始符立法目的及維護公司之權益<sup>35</sup>。

又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則臨時管理人與公司之間係屬民法委任之關係（參照公192IV），故臨時管理人被法院選任後，其若不立即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允受委任（民530），故其任期原則上係於法院選任之日起算；但法院有裁定其特定日期起算，則以法院裁定之日起算。

## 五、臨時管理人之解任

現行公司法及非訟事件法對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程序與時機等事宜，均無明文規定，筆者參酌實務運作與法理推論，以為臨時管理人之解任分為「法院解任」與「當然解任」兩者；

### （一）法院解任

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資格及相關程序，惟臨時管理人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屬暫時性之職務，則依同一法理，於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不須由臨時管理人繼續代行職務之必要時，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本身應均可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sup>36</sup>。

### （二）當然解任

- 1.因失格而當然解任：由於臨時管理人有相當於董事之地位，故臨時管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sup>37</sup>。
- 2.因任期屆滿而當然解任：若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有規定其任期，於其任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註35：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376號民事裁定。

註36：此處實務上有爭點：即公司董事會得行使職權後，臨時管理人之解任，須由法院另以裁定為之？亦或於董事會得行使職權時「當然終止」，而無待法院再行裁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8年司字第279號見解認為，如公司董事會已無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情事，臨時管理人自無從繼續「代行」董事會職權，其職務應自董事會依法得行使職權時起，當然終止，與經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任期屆至者相同，應無待法院另為「解任」之裁定。否則無異以法院許可解任與否之非訟性質裁定，實質影響公司依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就任行使董事會職權，殊與公司自治原則有違。但2011年1月18日台北地方法院99年司字第9號裁定另有不同見解，其認為法院依規定斟酌裁量選任臨時管理人，自應由法院就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有無發揮原設置功能或繼續存在必要性審酌解任與否，以維公司及股東權益併國內經濟秩序之立法意旨。故公司董事會得行使職權後，臨時管理人之解任，尚須由法院另以裁定為之。學者謝易宏教授贊同後者見解，筆者亦從之。請參閱：謝易宏，〈「解任」公司「臨時管理人」與合法召集股東會—簡評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司法第九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9期，2011年6月，頁48-49。

註37：請參考100/11/09《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六、臨時管理人之辭職

因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其相當董事之地位。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應適用於臨時管理人與公司間之關係。委任係以雙方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其基礎，當信任基礎不復存在時，即失其維持委任關係之必要，故《民法》第五四九條第一項明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故委任契約得隨時任意終止。臨時管理人與公司間委任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分別為居於委任人地位之公司，與居於受任人地位之臨時管理人。公司法對於居於受任人地位之臨時管理人，就其對於公司任意解除其委任契約關係，並未有特別規定，自依民法第五四九條規定，不論是否定有任期，或其事由如何，臨時管理人得隨時向公司為辭職之意思表示，解除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

臨時管理人若辭職，公司繼續呈現僵局，應該如何？法律並未明文規定，筆者以為臨時管理人其中一人辭職，則法院重新選任臨時管理人，補其遺缺。若臨時管理人全體均辭職，則法院重新選任全部臨時管理人，繼續行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

## 七、臨時管理人之報酬

所謂「報酬」，應包括一切因臨時管理人服務

所給予之對價，如紅利分派、汽車、房屋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享有<sup>38</sup>。鑑於臨時管理人要履行管理公司之職責，必然要親自付出一定辛勞，因此給予臨時管理人一定之待遇報酬，始合乎情理；給予報酬，可以養廉，可以獎勵摘奸發伏，督促其扮演好臨時管理人之角色。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筆者鑑於臨時管理人除須具備專門知識外，同時負有相當的經營管理責任，可以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一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sup>39</sup>

## 伍、臨時管理人之職權義責

### 一、臨時管理人之職權

當法院指定臨時管理人時，原來之董事長及董事會便等於被停權，亦即由臨時管理人掌有經營管理之權，原來董事長及董事會可以行使的權利，臨時管理人亦可以行使<sup>40</sup>。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臨時管理人之職權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故臨時管理人之職權有二：一為代行董事長之職權，一為代行董事會之職權；

(一)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之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前段規

註38：曾宛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者報酬結構之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30卷第2期，2001年3月，頁83。

註39：99/01/13《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增訂第三項。實務上，法人之董事固多屬無給職，惟經法院選任得代行法人董事職權者，未必為法人內部成員或與法人有關，要求其義務付出，竭盡心力代行董事職權，恐強人所難，亦影響其接任意願，爰參考信託檢查人之例，增訂第三項。」

註40：王文宇，〈禁止董、監事行使職權假處分相關問題之研討〉，《月旦法學雜誌》，第44期，1999年1月，頁84。

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職權係：「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故臨時管理人對外代表公司。代表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對於臨時管理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sup>41</sup>。

(二)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規定董事會之主要職權是公司業務執行，故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之職權，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外，公司業務之執行，均應由臨時管理人決定之（參考公司法二〇二條）。故臨時管理人之職權如同第二〇二條就董事會職權所作之概括性規定外，公司法另有許多列舉性之規定規範董事會之職權，臨時管理人亦得享有之，主要有：公司資本額達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其任免以及報酬之決定<sup>42</sup>、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之決定<sup>43</sup>、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東會職權<sup>44</sup>等等<sup>45</sup>。故凡是非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即得由臨時管理人代替董事會決定之；但屬於股東會之職權，則臨時管理人不能夠越俎代庖<sup>46</sup>。儘管如此，臨時管理人之職權實不可謂不大。或許正因為如此，所以法院在審查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時，態度即格外謹慎，以免對相對人公司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sup>47</sup>。

筆者以為，雖然公司法規定臨時管理人有權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是臨時管理人畢竟不是股東，在代行職權後是否能就公司的經營決策、附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高階經理人之任免、重大契約之簽訂、合併交易等事關

註41：請參閱：100/11/09《公司法》第208條第5項規定：「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第57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58條規定：「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註42：100/11/09《公司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註43：100/11/09《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註44：100/11/09《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註45：其餘者如：《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171條、第20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40條第6項、第241條第2項、第246條、第254條、第266條第2項、第282條第1項及第2項、第316條之2等。

註46：按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散之決議，職權屬股東會而非董事會（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16條參照）。又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應僅得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非訟事件法第65條第1項參照），是上揭公司三位臨時管理人以房租到期無法營運為由決議解散公司，似於法無據，且已超越其代行董事職權之範圍。請參閱：司法院秘書長82·7·8秘台廳民三字第11505號函。

註47：李文娟，〈論公司法之臨時管理人〉，《47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頁1180。

公司股東重大權益事項的行為有權為之<sup>48</sup>？筆者認為應採取「限縮解釋」，尤其可能造成公司組織重大改變或消滅的企業併購事項，臨時管理人更不應自詡為股東權利的保護者而予以任意執行，臨時管理人既係暫時性的「攝政」，其應於過渡時期維持公司之日常經營，盡量依照現狀在不變動公司經營政策與高階經理人安排等情形下，繼續穩健的經營公司之日常業務，等到公司僵局解凍後，再將經營權移交予董事會行使。臨時管理人制度是由公權力在一定條件下，介入公司經營，此並非公司經營常態，而僅係公司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失靈時，救急存亡之權宜措施。臨時管理人畢竟是「臨時管理人」，若變成「常設管理人」，把自己當作是真的經營者，凡事查核諸事介入經營，甚至抱持長期經營的心態，此皆與臨時管理人制度設計與立法目的皆有所相背，亦剝奪股東藉選任董事決定公司經營階層之權益，更違反公司自治之最高原則<sup>49</sup>。

## 二、臨時管理人之義務

### (一)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之義務

#### 1. 臨時管理人之忠實義務

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8 II）<sup>50</sup>，《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

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即臨時管理人之「忠實義務」，又稱為「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誠信義務」（Fiduciary Duty），即臨時管理人必須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關懷，不得考慮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的利益。所謂「忠實」，即要求認真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包括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為競業禁止，不得挪用公司資財等，皆是忠實義務之內容。

#### 2. 臨時管理人基於委任關係而生之義務

《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公司與臨時管理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臨時管理人執行其職務時，應對公司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公23 I、民535），臨時管理人基於委任關係，對公司應負報告及計算義務（民540-542）。因公司法就臨時管理人應就監察人之請求提出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報告及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對股東常會提出所編會計表冊請求承認之義務已有規範，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普通法補充特別法原則，臨時管理人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再適用民法之規定。

#### 3. 臨時管理人股份持有申報之義務

參酌《公司法》第一九七條規定，臨時管理

註48：立法過程中，經建會研究建議（參考日本立法例）將臨時管理人職權限於公司之通常事務，非屬通常事務需主管機關之事前許可。可惜未採納，以致臨時管理人之職權相當龐大。請參閱：余雪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112。

註49：楊敏華，〈臨時管理人的權限範圍應自我節制〉，《工商時報》，2010年7月19日，第A8版。

註50：實務上有不同見解：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明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係董事，第2項復明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然並未規定臨時管理人亦係負責人，且其經法院囑託登記者亦僅係臨時管理人之登記，亦非負責人之變更登記，是臨時管理人僅係基於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公益而選任者，並非公司法所稱之負責人。請參閱：9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四。

人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當然解任。臨時管理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故臨時管理人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之義務。

#### 4. 臨時管理人申報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之義務

參酌《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臨時管理人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 臨時管理人向監察人報告之義務

參酌《公司法》第二一八條之一規定，臨時管理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向監察人報告之義務。

#### 6. 臨時管理人於公司證券簽章之義務

參酌《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與第二五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管理人有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券之簽名或蓋章之義務。

#### 7. 臨時管理人答覆之義務

參酌《公司法》第二九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規定，臨時管理人，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臨時管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1)拒絕移交；(2)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3)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4)無故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不為答覆；(5)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二)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之義務

#### 1. 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會之義務

(1) 臨時管理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股東常會<sup>51</sup>。

(2) 臨時管理人於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sup>52</sup>。

(3) 臨時管理人於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sup>53</sup>。

(4) 臨時管理人於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sup>54</sup>。

#### 2. 臨時管理人應作成並保存議事錄之義務<sup>55</sup>。

#### 3. 臨時管理人應備置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

註51：100/11/09《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註52：100/11/09《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註53：100/11/09《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註54：100/11/09《公司法》第217條之1規定：「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註55：100/11/09《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各項簿冊，以供查閱或抄錄之義務<sup>56</sup>。

#### 4. 臨時管理人向股東會報告之義務

臨時管理人於公司虧損、發行新股（分派股利）之決議、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公司合併有關事項等，皆有向股東會報告之義務<sup>57</sup>。

#### 5. 臨時管理人聲請宣告公司破產之義務

臨時管理人於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公司法》第二八二條辦理者外，應即聲請宣告公司破產<sup>58</sup>。

#### 6. 臨時管理人通知公告公司解散之義務

臨時管理人於公司解散時，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sup>59</sup>。

#### 7. 臨時管理人有關會計之義務

臨時管理人應編造會計表冊交監察人查核、

備置會計表冊以供股東查閱、請求股東會承認會計表冊及將其分發公告等義務<sup>60</sup>。

### 三、臨時管理人之責任

#### （一）臨時管理人責任之種類

##### 1. 臨時管理人對公司之責任

（1）臨時管理人未盡善良管理人，對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臨時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依民法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註56：100/11/09《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註57：100/11/09《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第240條第6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第246條第1項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第317條第1項規定：「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註58：100/11/09《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註59：100/11/09《公司法》第316條第4項規定：「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註60：100/11/09《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第229條規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第230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五三五）。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五四四）。臨時管理人雖係由法院選任，根據「有償委任關係」行使管理職務，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對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賠償責任。

(2)臨時管理人因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臨時管理人係受法院選任，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若有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蒙受其害，參酌《公司法》第一九三條規定，臨時管理人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臨時管理人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臨時管理人，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2.臨時管理人對股東之責任：參酌《公司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與第二一五條第二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臨時管理人，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3.臨時管理人對第三人之責任

(1)臨時管理人與公司之連帶責任：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8 II），臨時管理人對於公司職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

責（公23 II）。

(2)臨時管理人與監察人之連帶責任：參酌《公司法》第二二六條規定，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臨時管理人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臨時管理人為連帶債務人。所謂「連帶債務人」，係指受損害的公司或第三人，可以單獨要求監察人賠償全部損害，可以單獨要求臨時管理人賠償全部損害，亦可以一起要求監察人與臨時管理人賠償全部損害（民273）。

## （二）臨時管理人責任之解除

參酌《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規定，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臨時管理人之責任；但臨時管理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各項表冊係指臨時管理人編造，交監察人查核之會計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28 I）。

## （三）臨時管理人責任之追究

臨時管理人若有違法舞弊情事發生，可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

1.由公司起訴臨時管理人

(1)基於股東會之決議：參酌《公司法》第二一二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股東會決議係採普通多數決，即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174）。惟因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難免涉及複雜情事，股東為避免威脅利誘，往往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得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之決議（公175）。又被訴之臨時管理人對此股東會議表決權之行使，有迴避之適用，亦即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178）。參酌《公司法》第二一三條規定，公司與臨時管理人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2)基於少數股東之請求：參酌《公司法》第二一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代表公司起訴臨時管理人。

2.由少數股東起訴臨時管理人：參酌《公司法》第二一四條第二項規定，少數股東自行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亦即繼續一年以上，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監察人如於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上述該股東亦得為公司之利益，自行對臨時管理人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臨時管理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上述訴訟所依據之事

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臨時管理人，因此訴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參酌公215 I）。

## 陸、結論

商場如戰場，公司經營權爭奪事端烽火連天此起彼落，無論公司派或市場派、經營者（執政派）或非經營者（在野派），終極最後往往是公司僵局，影響正常營運，股價日趨下跌，股東權益受損，徒增社會成本。故二〇〇一年《公司法》修正時新增第二〇八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此條文立法原意使公司法臨時管理人制度可臻完善，以濟公司僵局之窮，但僅短短一個條文卻授權臨時管理人行使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權力之大而要面對利益糾纏複雜萬千之局，當然爭議迭起非議不斷。本文探討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制度，試從現成公司法有關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制度以及實務運作加以參酌，希冀能夠拋磚引玉，使臨時管理人制度更能周全完整。

## 後記

本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至三日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主辦「二〇一〇年公司治理學術研習營」之發表論文，感謝中興大學法律系廖大穎教授與台灣大學法律系邵慶平教授之評論意見。